

乐昌市水务局2020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邓福庚

联系电话：0751-5566346

填报日期：2021年1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水利局成立于1994年，2011年因职能的转变更名为乐昌市水务局。根据乐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27号）的规定，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韶关市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措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2、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区域内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权限内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组织开展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开展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泊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按规定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划界和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水利建设市场。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组织开展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

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农村电气化工作。

11、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处理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按防护标准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相关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

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7、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水务局依法承担本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水资源水电与法规股（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股、规划建设与水保股、运行监督与调度防御股（市水库移民办公室）和机关党委，市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20 名。

市水务局所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类事业单位和二类事业单位共有 1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一类事业单位 6 个、二类事业单位 4 个，分别为：乐昌市水政监察大队、乐昌市水库移民工作办公室、乐昌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乐昌市东洛水库管理处、乐昌市丰收水库管理所、乐昌市梅花灌区水利联合管理所、乐昌市廊北灌溉工程管理处、乐昌市机电排灌管理总站、乐昌市龙山水库管理处、乐昌市金鸡水库管理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基本情况

按照乐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市水务局 2020 年总体

工作计划是：1. 做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2020 年项目、乐昌市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等农村安全饮水工程；2. 完成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西坑水碧道建设工程一期工程；3.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4. 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市水务局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有 3 项，分别为：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2020 年项目、乐昌市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和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西坑水建设工程（一期）。据统计，所有重点项目均按计划完成或超额完成，其中：乐昌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2020 年项目完成投资 1.85 亿元(形象进度)，；乐昌市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完成投资 6580 万元（形象进度），完成率为 127%、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西坑水建设工程（一期）已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于 2020 年年底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2.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2020年项目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 2020 年项目批复工程概算 2.05 亿元，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拦河水陂 178 座、新建深水井 8 座、新建泉室或前池 88 座、泵房 55 座、新建清水池 252 座、一体化净水设备 333 套、消毒设备 388 套、慢滤池 32 座、改造输配水管道 887.54 公里。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 1.85 亿元。

（2）乐昌市坪石一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

乐昌市坪石—梅花自来水扩网工程。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7013.6万元，建设主要内容为：坪石河西水厂取水口上移、河西水厂向梅花乐梅水厂管网连通。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4日，工程实现通水。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工程累计完成投资6580万元。完成加压泵房3座，供水管线敷设15.47公里；引水箱涵1处，蓄水池1座，铺设输水管线2.42公里，取水(加压)泵站主体工程已完成。

(3) 乐昌市城区防洪排涝工程（武江清淤疏浚工程）工程
工程于2018年12月11日开工，2019年1月20日完工。完成清淤长度3.40公里，工程完成投资1490.1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302.37万元、待摊投资187.73万元。资金到位共1490.10万元，其中政府债券700万元，本级配套资金70.10万元。2019年1月29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4) 乐昌市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乐昌市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任务为1.29万亩。2020年1月15日该项目通过市水务局验收，完成乐昌市2宗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报告，完成3宗小型灌区（灌溉面积1.29万亩）主要渠道计量设施简要安装方案，并安装计量设施，完成投资18.32万元。

(5) 乐昌市九峰水（横坑水（九峰镇段））、石下水（两江镇段）治理工程

本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1268.59万元，于2019年8月20日

开工，2020年3月17日完工。工程建设任务：治理河总长度6.5km，清淤疏浚长度3.23km，新建护岸长度约4.90km；新建亲水平台2座，改造机耕桥1座，新建下河步级4座。工程实际完成投资1031.5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823.10万元、待摊投资108.48万元。

(6) 乐昌市水库及万方以上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乐昌市秀水镇叶子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06.1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坝坝体加固；重建放水斜涵等。工程于2020年3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9月完工。乐昌市丰收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概算总投资为208.9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塌陷区回填处理；拆除重建有安全隐患的挡墙；修复损坏的溢洪道底板等。工程于2020年3月18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15日完工。

(7) 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工作

2020年11月，湖南润丰源水利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乐昌市小水电清理整改核查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乐昌市本次评估的电站总共为274座，总装机258785KW，其中退出类电站37座（其中自然保护区内电站31座，无任何审批手续电站4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文件明确要求退出的电站2座），整改类电站237座，无保留类电站。

(8) 乐昌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0〕775号）的文件精神，为了全面规范和加强我市取用水管理，开展了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共投入资金39.30万元，完成了349宗取水口核查登记等工作。

（9）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西坑水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西坑水碧道建设工程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210.19万元。一期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包括：2.82km的碧道、570m栈道、1处公园、1处驿站、1处亲水平台等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美化。

一期工程于2020年4月17日开工，9月22日完工。工程到位资金共427.5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3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23.52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投资439.8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13.01万元，待摊投资26.81万元。

（10）乐昌市万里碧道建设项目武江坪石镇段碧道建设工程（一期）

本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为720.57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下渡清代码头遗址至福田大桥段，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架空沥青碧道969m、原有道路划线改造1607.5m、沿河码头的修复拓宽9处，新建三里竹林景观节点1个及配套服务设施，碧道沿途植物绿化种植。工程于2020年9月26日开工，2021年1月18日完工。工程到位资金为536.6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535.97万元，市级补助资金0.71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投资499.8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

工程费425.69万元，待摊投资74.12万元。

（11）乐昌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0〕20号）的规定，2020年5月28日，委托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乐昌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划界工作范围是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本次采购内容为16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定（不含九峰水）。河道管理范围技术报告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8月14日、8月28日通过专家评审。该项目合同金额为470万元，已经支付资金461万元。

（12）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0〕20号）的规定，2020年6月23日，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乐昌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合同金额99.00万元。2020年9月11日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验收，2020年9月18日通过乐昌市水务局验收，该项目共投入资金99.00万元。

（13）乐昌市2019年河道清淤工程

本工程建设地点在乐昌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乐昌市区武江张滩电站下游河道清淤疏浚2.65km，清淤方量为33.96万m³，起点为西坑河河口，终点为张滩电站下游；第二部分是廊田镇廊田河利廊电站上游河道清淤疏

浚1.6km，清淤方量为5.56万m³，起点为利廊电站上游，终点为廊北二级电站上游的桥梁处；本工程总计清淤长度4.25km，清淤总量为39.52万m³。

本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为2020年1月2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2月15日。实际完成河道清淤全长4.25km，土方开挖（清淤疏浚外运3km）约51万m³、砂卵石料临时道路压实约7200m³、临时道路拆除外运3km约1.07万m³、下河路口块石回填压实约2880m³、砂砾石铺面约950m³、下河路口拆除外运3km约4600m³。本工程合同总价为1151.34万元。

（14）乐昌市2020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

乐昌市2020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位于乐昌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库管理区修缮2宗，具体为金鸡水库管理区修缮、云岩水库管理区修缮。水库维修养护28宗，具体为金鸡水库、云岩水库、幸福水库、水牛坳水库、竹岗水库、竹子塘水库、鹧鸪塘水库、八宝山水库、后洞水库、上坪水库、稍箕塘水库、新塘水库、甘棠镇水库、蜈蚣洞水库、炭洞水库、横排田水库、红芽塘水库、潭冲水库、李家洞水库、红十月水库、寨头水库、苟塘水库、流山水库、高桥水库、鹿村水库、清洞水库、磨石岭水库、下陂水库。

工程于2020年7月1日开工，2020年10月20日完工。工程合同总价为203.04万元，初步结算203万元，已按合同及设计变更内容全部完成。2020年10月25日，工程完工验收工作

组同意通过乐昌市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5）乐昌市2020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我市2020年共计收到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776.94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395.94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结余资金1059万元、专项补助经费22万元、小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286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库区基金14万元。

2020年，我市共安排了1473.96万元用于水库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56.96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结余资金1059万元、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结余资金117万元、小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286万元、2018年小型水库后期扶持结转基金141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库区基金14万元。具体为：环境整治3处、公路硬化6.514公里、新建挡土墙415米、新建文化室100平方米、安装路灯382盏、渠道维修1.169千米、路面硬化3724平方米、管网8.8千米。项目完工后，改善生产条件，丰富文娱生活，使移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根据乐昌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的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严格履行部门职责，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达到了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2020年市水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有：

- 1、保证单位人员经费全部到位，满足单位日常办公、业务

活动方面的经常性开支。

2、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万里碧道建设项目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

3、加强水资源保护工作，全面推进河长制基础工作。

4、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5、有效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19年和2020年预算收支构成和资金来源

根据财政部门下达我局部门预算的有关文件规定，2019年下达预算指标325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996.39万元、政府性基金258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2020年下达预算资金629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294.7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资金来源分别为：本级财政资金4997.78万元、上级财政资金1297万元。

2、2019年和2020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

据统计，2019年预算指标为3254.39万元，2020年预算指标为3040.39万元，2020年比2019年预算增加3040.39万元，增幅为93.42%。

2019年决算数为12069.17万元，2020年决算数为27462.64万元，2020年比2019年决算增加15393.47万元，增幅为

127.5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2020 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数为 2746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04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15.98 万元。2020 年度支出预算数为 27462.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3.86 万元，项目支出 26638.78 万元。

根据乐昌市财政局下达我局的部门预算的文件规定，部门预算按照支出类型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资金性质划分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和其他资金。资金收支管理执行预算收支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预算管理主要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查和批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基本支出实行零基预算管理，依据三定方案核定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招待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等管理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而编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资金管理以专款专用为原则、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

2、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为 701.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73 万元，占比 8.65%；非流动资产 641.03 万

元，占比 91.35%。负债总额 14.81 万元，为流动负债，占比 2.11%，净资产总额为 686.96 万元，占比 97.89%。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为了推动我局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能力，我局成立了乐昌市水务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按照内部控制的规定加强资产管理，主要做法有：一是建立货币资金岗位责任制，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二是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实物资产管理由办公室统筹协调，资产使用部门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财会部门负责资产的价值核算；三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购置、调剂、租借、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四是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3、人员情况

水利系统共有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12 个，其中：行政机关 1 个、事业单位 11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核定编制数共 1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157 人。实际在职人员共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06 人。退休人员共 227 人，其中：行政机关 36 人、事业单位 191 人。

水利系统人员编制主要分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

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相关人员的招聘录用、考核和培训、奖励和处分等规定。根据人事部门关于 2020 年年度考核的结果,在职人员共 121 人,其中:优秀等次 18 人、称职等次 103 人,优秀等次占总人数的 15%。按照人员类别划分,行政编制 15 人,其中:优秀等次 3 人、称职等次 12 人;参公管理人员 9 人,其中:优秀等次 1 人、称职等次 8 人;事业单位人员 9 人,其中:优秀等次 14 人、称职等次 83 人。

4、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规定,我单位高度重视规章制度的建设,建立健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形成长效机制,以制度促规范,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推进单位治理体系建设。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情况

2020年度,我局整体支出共2746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86万元,项目支出26638.78万元。单位日常运行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河长制工作和水库移民管理等水利工作任务达到了要求,圆满的完成了本年度的整体绩效目标。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数量指标共 29 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按照已批复的建设内容和任务完成,完成

的主要数量指标有：1. 清理市内河流水域漂浮物的水域长度 1199.44 公里；2. 清理水域水面漂浮物的小（一）型以上重要水库数量 11 宗；3. 万里碧道建设 5.02 公里；4. 建设加压泵站 3 座；5. 铺设管道长度 15.57 公里；6. 建设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369 宗；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62 万亩；8. 乐昌市水库及万方以上山塘除险加固工程 2 宗；9. 河道清淤长度 4.25 公里；10. 购买管材 50000 米。

（2）项目质量指标。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支付共 26634.69 万元。所有项目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4）项目成本指标。据统计，完工项目成本控制在批复概算（预算）内，不存在超出概算（批复投资）的现象。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的完工，可以保障水力发电生产，增加企业发电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增加移民可支配收入，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2）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

万里碧道项目等水利工程的实施后，发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一是有效的提升了河道防洪能力；二是增强了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了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提高了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万里碧道项目、美丽移民村项目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等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一是有效的改善了水生态环境；二是保护原有的自然资源，排除安全隐患，保护生态环境；三是保护自然环境，使人民群众受益；四是工程设计过程中考虑了工程的景观性，结合村镇规划，采取景观美化措施，显著美化沿河景观，美化乡村环境，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工程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按照规定移交给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乡镇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管理部门安排人员对工程管护，财政部门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管养经费，从而长久发挥效益，形成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满意度指标共两个，其中：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计划指标 100%，实际完成指标为 100%；群众满意度计划指标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指标为 95.75%。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实施成效显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本次绩效自评得

分为 97.5 分，其中：预算编制情况 29.5 分、预算执行情况 38 分、预算使用效益 30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的现象，绩效目标申报没有全面覆盖所有项目的预算资金。

2、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不合理的现象，绩效评价指标有待标准化、规范化。

（二）改进意见

1、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预算。预算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口径预算，尤其是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的管理，对水利救灾项目、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和扶持企业发展等项目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绩效目标应当全面涵盖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确保与政府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支出规模等相匹配。